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7年3月26日至4月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主席提案的背景

A. 一般背景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商定，根据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日本、荷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41 和 Add.1），审议一个题为“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新的议程项目，其四年期工作计划如下：

2004 年： 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其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发表报告，并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必要的资料以列入《射入外层空间物体联合国登记册》

2005 年： 由一个工作组研究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

* A/AC.105/C.2/L.264。



2006 年： 由工作组确定共同做法并草拟建议以加强遵守《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¹

2007 年：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

2.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第 11 段，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4 日第 711 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题为“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议程项目 9，由 Niklas Hedman（瑞典）担任主席。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9 号决议第 8 段，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732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问题工作组，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

3. 该工作组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的会议期间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其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报告（A/AC.105/C.2/L.250 及 Corr.1 和 Add.1、A/AC.105/C.2/2004/CRP.3 和 A/AC.105/C.2/2004/CRP.7）；²

(b) 由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A/AC.105/C.2/L.255 及 Corr.1 和 2）；

(c)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空间物体的登记：协调各种做法、空间物体未予登记的情况、所有权转让和‘外国’空间物体登记/不登记的情况”（A/AC.105/867 及 Corr.1）；³

(d)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益处”（A/AC.105/C.2/L.262）；

(e) 由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 1957-2004 年期间发射并登记的或未登记的空间物体数量的统计资料（A/AC.105/C.2/2005/CRP.10）；

(f) 秘书处编写的办公室文件，题为“目前运营或曾经运营在地球轨道上或以远的空间物体的国家和政府间（或前政府间）组织（1957 年至今）”（A/AC.105/C.2/2006/CRP.5）。

4.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 703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一位代表作了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的专题介绍，该登记册由秘书长按照《登记公约》的规定保持。

5. 在 2005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德国代表所作的“关于‘当前在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问题’的‘2001 年以后项目’讲习班的结论”；

¹ 大会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

² 收到了欧洲空间局和下列成员国的报告：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摩洛哥、缅甸、荷兰、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

³ 其中载有从德国和摩洛哥收到的答复。

(b) 欧洲空间局观察员所作的“欧洲空间局的登记政策”。

B. 工作组的活动

6. 在 2005 和 2006 年，工作组了解到各国在登记空间物体和执行《登记公约》方面的做法。特别是，工作组获悉了下述情况：建立和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册的情况；负责维持国家登记册的机关开展的各项活动和可适用于登记空间物体的法规的情况；将物体列入国家登记册的标准；在有一个以上当事人参与发射的情况下或有私营实体或国际组织参与的情况下适用的程序；登记有功能物体和无功能物体的有关做法；以及向《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提供补充信息的情况。

7. 工作组还了解到各国在国与国之间和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双边协议中列入与《登记公约》的条款有关的条文的做法。

8. 工作组从一些国家了解到其批准或加入《登记公约》的状况以及其按照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B (XVI)号决议提供信息的做法。

9.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数量在不断下降。

10. 工作组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及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5 号决议设立的“发射国”概念审查工作组的结论（A/AC.105/787，附件四，附录）的适切性。

11.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缔约方的惠益、权利和义务的示例性清单（A/AC.105/826，附件一，附录一）。该示例性清单已经同秘书长的信函一道发送给尚未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国家的外交部长，目的是鼓励各国加入这些条约。

12. 工作组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委员会各成员国合作组织的以建设空间法能力为目的的系列讲习班。工作组注意到，这一系列的所有讲习班都致力于增进对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的了解、接受和执行，促进制定国家空间法律政策，以及增加空间法方面的教育机会。

13. 2005 年，工作组商定，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A/AC.105/C.2/L.255 及 Corr.1 和 2）和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工作组在 2006 年法律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可以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 (a) 协调各种（行政和实务）做法；
- (b) 空间物体不登记的问题；
- (c) 转让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的有关做法；
- (d) “外国”空间物体的登记/不登记的有关做法。

14. 在上述问题的基础上，工作组在 2006 年商定了一些要素，可以在这些要素的基础上，就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拟定的报告所应列入的建议和结论达成一致意见（A/AC.105/871，附件三，第 8 段）。

15. 2006 年，工作组还商定，为了促进其与小组委员会将于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拟定的报告有关的工作，工作组主席可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通过电子手段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举行非正式磋商会议，所有感兴趣的委员会成员国均可参加。

16. 2007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柏林举行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会议。这些非正式磋商会议由工作组主席主持，有广泛分布在世界各地的 14 个成员国和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此外，还有一个成员国通过电话会议发表了意见。

17. 在闭会期间的非正式磋商会上，与会者讨论了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在 2006 年商定的要素拟定的决议初稿的案文。

二. 工作组主席的大会决议提案

18. 为了审查工作组为协助小组委员会实施其多年期工作计划而开展的活动，包括上文第 16 和 17 段提及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会议，并以工作组在 2006 年商定的要素为基础，提出了下列要素，以供工作组在 2007 年审议，并作为定于 2007 年通过的一项大会决议的基础，决议内容是对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各项建议：

大会，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⁴特别是其中的第 8 条和第 11 条，

回顾《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⁵

回顾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B (XVI)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6 号决议，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⁶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中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问题工作组的结论，⁷

指出工作组的结论和本决议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对《登记公约》的权威解释或修正提案。

⁴ 第 2222 (XXII)号决议，附件。

⁵ 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

⁷ A/AC.105/[...]，附件[...]

铭记各国加入《登记公约》的益处，以及通过加入《登记公约》并执行和遵守其中的规定，各国将：

(a) 增强按照《登记公约》第三条建立的《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的效用，登记册记录了已经声明接受《登记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所提供的信息，

(b) 受益于额外的手段和程序，特别是根据《登记公约》第六条的规定有权请求其他国家，包括拥有监测和跟踪设施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查明造成损害的或可能有危害性的空间物体，

指出《登记公约》各缔约国和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既已声明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按照公约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还必须建立适当的登记册并按照公约将建立这类登记册一事通报秘书长，

认为普遍加入和接受、执行及遵守《登记公约》的各项条文将：

(a) 促进各自登记册的建立；

(b) 有助于制定关于维持各自登记册的程序和机制，并有助于向《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提供信息；

(c) 有助于登记空间物体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程序；

(d) 有助于对拟提供并记入《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的关于各自登记册中所列空间物体的信息进行统一；

(e) 有助于接收各自登记册上的空间物体的其他信息和不复在地球轨道内的物体的信息，并将其记入《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

还注意到自《登记公约》生效以来空间活动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包括新技术的不断开发、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增多、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情况增多、非政府实体开展的活动增多，以及不止一个以上国家的非政府实体结成的合作伙伴关系，

盼望实现最完备的空间物体登记，

盼望促进遵守《登记公约》，

1. 建议在遵守《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⁸方面：

(a) 尚未批准或加入《登记公约》的国家应加入公约，在加入公约之前，应按照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B (XVI)号决议提供信息；

(b) 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尚未声明接受《登记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应按照公约第七条声明接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在协调行政措施方面，建议：

⁸ 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

(a) 应考虑统一拟向联合国提供的关于空间物体登记情况的信息类型，此类信息可包括：

- (一) 空间研究委员会规定的国际代号（酌情）；
- (二) 世界协调时作为发射日期的参考时间；
- (三) 公里、分弧度作为基本轨道参数的标准单位；

(b) 据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可包括：

- (一) 地球静止轨道位置（酌情）；
- (二) 关于空间物体的官方资料的网络链接；
- (三) 运行状态的任何变化；
- (四) 衰减或重返的估计日期，以各国有能力核实这一信息为前提；
- (五) 将空间物体移入弃星轨道的日期和条件；

(c) 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应指定各自登记册的联络点，并向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这些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

3. 为了实现最完备的空间物体登记，建议：

(a) 由于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责任结构复杂，如果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尚未声明接受《登记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应寻求一种解决办法，而且，在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之间未就登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有必要为这类组织的登记问题制定一种一般性的备用解决办法；

(b) 在没有事先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有物体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的国家应当与符合“发射国”资格的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联络，共同确定哪一个国家或实体应当对该空间物体进行登记；

(c) 应当鼓励单独登记运载火箭及其部件和所发射的每一颗卫星；在不影响各国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卫星应当记入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⁹第六条的规定负责卫星运行的国家的适当登记册，因为该国最有条件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

(d) 各国应当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发射服务提供商建议卫星所有人和（或）运营人向有关的国家提出卫星登记的问题；

4. 在转让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方面，建议在转让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或控制权之后，登记国应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同有关的国家合作，向秘书长提供补充信息，此类补充信息可包括：

- (a) 转让所有权或控制权的日期；
- (b) 新的所有人或运营人的身份；

⁹ 第 2222 (XXII) 号决议，附件。

(c) 轨道位置的任何变化；

(d) 空间物体功能上的任何变化；

5. 请外层空间事务厅：

(a) 向所有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登记示范表格，表明应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何种信息，以协助其提交登记资料；

(b) 通过其网站公布联络点的详细联络方式；

(c) 在其网站上开设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各相关登记册的网络链接；

6. 建议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报告其登记空间物体做法的新进展；

7. 同意本决议中的各项建议至迟应在通过后五年内接受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审查。
